

# 承 包 合 同

甲方（发包方）：榆林市教育示范性综合实践基地

乙方（承包方）：陕西全统邦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《建筑工程承包合同条例》的原则，为了明确双方责任，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，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，特订立如下条款：

一、工程名称：榆林市教育示范性综合实践基地维修改造项目（篮球场南侧墙体塌陷改造项目及主题教育馆室外硬化翻新工程）

二、工程地点：榆林市东沙育才路 2 号（榆林市教育示范性综合实践基地）

二、主要内容：见清单

三、开工日期：2025 年 8 月 20 日 工期：15 天

四、承包方式：包工、包料

五、合同价款：合同总价为一次性包干价，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。

六、工程造价：大写：壹佰贰拾叁万捌仟元整

小写：1238000.00 元

七、付款方式：在工程整体进度完成总量 80%时，支付合同金额 50%的工程款，工程交工验收且完成相关决算手续后，甲方一次性支付结算后剩余工程款。

八、质保期：质保期为一年。

九、甲方责任：施工时质量监督，提供施工条件，对乙方已完成工程进行检查与验收。按规定给乙方拨付工程款，办理有关手续。

十、乙方职责：执行安全施工的具体实施，如乙方措施不力造成的安全事故，由乙方承担一切后果。

### 十一、服务保证及服务承诺

采用材料均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、符合行业标准。质量、安全、节能、环保、宜居环境等方面达到建设单位要求。严格按照国家现行规范、施工标准在规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全部内容，交付合格工程。

### 十二、违约责任：

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，采购人有权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，并要求成交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。

### 十三、争议解决

若本合同执行过程中产生纠纷，双方协商解决：若协商不成，向所在地的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### 十四、合同生效及其它：

1、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

2、合同一式七份，采购人两份，成交供应商、市采购中心各执一份；政府采购监管机构备案一份，成交供应商办理结算两份。

甲方（公章）

乙方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或委托代理人：

或委托代理人：

日期：2025年8月20日